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4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现将临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如下。

一、提能力，在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上有突破

围绕“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这一目标，持续优化就医秩序，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一)发挥三大中心引领作用。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对标省内一流，依托山医大第二附属医院“医教研”资源优势，在医学教学、人才培养、重点专科和科研学术等方面有所突破。推进癌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将安宁疗护、康复医学和长期护理三大服务与患者需求紧密结合，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推进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发挥专科优势，组建专家团队，逐步提升传染病、呼吸道疾病、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市级医院带动能力。打造“15分钟就医圈”，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综合楼项目、市中心医院改扩建项目和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市中医医

院、市急救中心、市中心血站 6 个异地新建项目等 8 大项目建设。提升市级综合医院和精神病、传染病、中医、妇幼专科医院服务能力,扎实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做好覆盖重点疾病的十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和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注重与国内名医名院名校合作,强化科研能力建设,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孕产妇、新生儿和传染病六大中心标准化建设,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疗技术攻关。(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县级医院中枢职能。实施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稳步推进首批列入国家“千县工程”名单医院能力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强化“六统一”管理,形成县乡一体、以乡带村、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新型服务体系。以三级医院、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三根天线”为抓手,提升一般性疾病、地方病、多发病急救能力和诊疗能力,力争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 90% 以上的目标。(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四)夯实基层医疗网底建设。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机构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17 个县(市、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 90% 以上,在乡村振兴 6 个重点帮扶县继续实行“乡招村用”工作。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和注册考核力度,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开展在岗乡村医生大专学历提升项目,加强对

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升常见病慢性病诊疗水平。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采取巡诊、派驻、邻村代管等方式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门诊慢特病患者,可由具备条件的医师按规定开具长期处方,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做好翼城县省级基层综合试验区建设。(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勇担当,在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上有进展

围绕医药、医保、医疗“三医联动”这一目标,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和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因地制宜学习先进经验,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五)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实《临汾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定期调度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地的具体方案,建立任务台账,抓好贯彻落实。(市医改办、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范围,巩固做好已落地集采药品耗材中选产品采购、供应、使用等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组织的新批次集采中选结果,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市级联盟集采,到2022年底实施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要达到400种以上,医用耗材达70种以上,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同步建立健全集采产品采购使

用监测和定期通报机制，落实好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工作，DRG 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30%。扎实落实县级医疗集团医保打包付费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在促进合理就医中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机构的激励作用。（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最高不得超过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 5 倍。落实公立医院内部薪酬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可探索实行年薪，也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其他更加有效的分配模式。健全医院负责人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和医务人员薪酬挂钩。指导自主评审的三甲综合医院做好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

短缺分级应对。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药品采购目录制定、提供药学服务、控制不合理药品费用支出等方面。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深化推进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应用,实现药品和医疗器械在生产、采购、出入库、医保结算、监管全流程唯一标识,利用医保标准编码实现全流程大数据管理。(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综合监管。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加大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联动执法力度,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做好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的及时更新维护工作,推动智能监控系统本地化应用。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等行动,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聚焦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排查化解药品安全隐患。开展药械网络销售集中整治。扎实推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动态维护和深化应用。(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体系，在着力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上有特色

围绕“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这一目标，坚持关口前移，完善体系建设，健全各项机制，努力做到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十一)深入实施健康中国·临汾行动。发挥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机构职能，以 16 个专项行动为有效载体，统筹有序推进任务，做好监测评估考核。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社区(村)等要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医防协同。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推进侯马市、蒲县国家级和曲沃县、大宁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推进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各级公立医院要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探索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强化职业病诊断医师和康复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持续推进职业病诊断与康复服务规范化管理，推进临汾市职业病防治院能力建设，继续建设尘肺病康复站点，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市卫健委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制定出台《临汾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意见》，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和资源配置，建立以市县疾控中心为骨干、综合和专科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以国家首批卫生应急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加强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疾病防控、医疗救治、联防联控、物资储备六大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70%。(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省委“早、快、准”要求，持续完善“组织体系扁平化、排查管控信息化、防控措施落实高效化、最小单元网格化、应急演练实战化、社会防控全民化”“六化”做法经验，强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响应，做好涉疫地区关联人员排查管控、冷链物品和寄递物流总仓管理等工作，严防输入性、聚集性、关联性感染风险，从严从紧开展防控工作。(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谋实效，在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上有亮点

围绕“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这一目标，把卫生健康重点与群众关注热点和全社会发展焦点相结合，不断强化技

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

(十五)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医院发展规划、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分配、院长年薪制和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贯彻落实《临汾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抓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和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发挥政府投入激励作用。坚持公益性,落实政府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继续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中医药强市工程。要做优基地、做强企业、做精品牌、做好融合,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网络,发挥防治“疫病”、优势专科、诊疗模式三大优势,强化引育人才,支持科研攻关,突出创新发展,聚力打造中医药产业高地、医疗服务高地、人才聚集高地和创新高地。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生育政策,推动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深化医养结合,市级确定1所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试点示范项目,45%二级以上综合医

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覆盖 80%以上二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约 100%全覆盖。支持职业院校增设“一老一小”等健康服务产业相关专业。抓好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互联网+”服务应用,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远程医疗服务在县级实现全覆盖并逐步向基层延伸。(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两级医改领导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督导评价,定期跟踪监测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下发通报。市直各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凝聚改革共识,勇于担当作为,敢于触碰利益,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